

國立東華大學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

104.11.26 104學年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通過

106.11.09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二、目的：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並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安排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三、經費來源：相關經費由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給與預算」之工讀金項下支應，上限為新台幣150萬元。

四、申請方式：

(一) 申請資格：申請資格：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符合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不含已請領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者）；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達2.0以上學生（新生免）可依其個人意願，於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時，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經審查後公告入選名單。

(二) 名額核定之優先順序：符合上項申請資格者，若當年度申請人數若遇超出預算金額時，依據下列優先順序核定，並另定候補人員：

1. 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經濟現況困難、發生變故者優先核給。
2. 家庭就學子女數較多者。

(三) 申請期限：依學校公告時間辦理。

五、服務學習單位暨考核：

(一) 服務學習單位：由本校行政或教學單位提出生活服務學習計畫，計畫內容應強調「服務」與「學習」相互結合，在服務過程中獲得學習的效果，其範疇可為校務活動、行政參與、社團帶領、行政實習或其他適當的服務學習，但應避免學生參與危險活動及不得影響正常課業學習等；服務學習單位申請計畫表經業務承辦單位審查通過後即進行員額分配。

(二) 服務學習時數：每週學習時數以8小時為上限，每月不超過30小時，每生每月核發生活助學金6,000元，全年以核發8個月(3月至6月、9至12月)為上限(寒暑假不核給)。

(三) 服務學習考核：

經核准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次月起取消領取生活助學金資格，並由候補人員遞補。

1. 依服務學習單位進行每月學習績效考核，考核未達標準者(60分)。
2. 休學、畢業、轉學及退學者。
3. 因個人因素需停止服務學習者，由學生填妥放棄切結書，經服務學習單位核章後，送交業務承辦單位核備。

六、給付方式：本生活助學金費用採取月結方式辦理，服務學習單位負責人請固定於每月月底前將「生活服務學習考核表」(詳如附件)送業務承辦單位彙整辦理後核發本助學金，該學年度之學習考評將列入下年度申請審核之參考依據。

七、本作業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八、本辦法經學務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